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为股东负责的精神，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经过审阅相关资料，现就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新增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资金充裕，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增加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的额度。本次新增后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最高投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经核查，我们认为：该议案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运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议案的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新增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涂成洲 _____

孙本源 _____

任 笛 _____

2020年7月8日